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 参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84,800 股，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数量调整为 118,720 股。

2、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41 元/股，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价格调整为 13.15 元/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120,000 股，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数量调整为 168,000 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46 元/股，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价格调整为 31.76 元/股。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议案》。本次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20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原因及结果

1、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原因

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四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截至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由于如下情况导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 原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拟以授予价格回购该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 2020 年度未达到个人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 4 项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档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拟以授予价格回购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拟从上述两类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如下：

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2 人，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00 股；

因 2020 年度个人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的条件 1 人，公司拟回购其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4,800 股。

两项合计共 84,800 股，且同时支付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结果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 回购价格调整：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0.41 元/股调整为 13.15 元/股

2) 回购数量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800 股调整为 118,720 股

3)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原因及结果

1、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原因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00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最新总股本 69,00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九章”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2、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结果

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度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69,00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进行调整。

1) 授予数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20,000 股调整为 168,000 股；

2) 授予价格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6.46 元/股调整为 31.76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同步调整为 31.76 元/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调整方式和调整程序，本次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参数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